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时间：2023年05月11日20时24分

事故地点：马鬃山-宁洱(马宁线)G215K3012+300m

天气：阴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次XXX，男，藏族，出生日期1992年04月07日，居民身份证号

码5334231992XXXX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

事处兴呈路5XX号，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塔城村委会塔城二组X号，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

档案编号530104172811，事故发生时驾驶云RQ3XXX号小型普通客

车，联系方式：1530887XXXX，在事故中受伤：

余XX，男，傈僳族，出生日期1963年12月17日，居

民身份证号码5334231963XXXX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

县，现住址县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塔城村

委会托落顶组XX号，无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手扶拖拉机，

联系方式：139887XXXX，在事故中受伤；

民身份证号码5334231953XXXX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

，现住址县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塔城村

委会托落顶组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手扶拖拉机，家属联系方式：13

988XXXXXX，在事故中死亡；

格XXX，女，傈僳族，出生日期1984年04月17日，居

民身份证号码5334221984XXXXXXXX，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

现住址县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塔城村

委会托落顶组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手扶拖拉机，联系方式：182132XXXX, 在事故中受伤；

文XX，男，汉族，出生日期1985年11月01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211985XXXXXXXX,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安乐村委会安乐六组XX号，持“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33400187821, 事故发生时驾驶云R91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联系方式：1598759XXXX;

徐XX，男，傈僳族，出生日期1997年04月09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231997XXXXXXXX,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维西县，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兰永村扎木迪上组XX号，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32903315355, 事故发生时驾驶云RJ7XXX号小型客车，联系方式：1309984XXXX, 在事故中受伤；

李XX，女，傈僳族，出生日期2001年02月05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232001XXXXXXXX,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白济汛乡共厂村委会英夺X组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云RJ7XXX号小型客车，联系方式：131974XXXX, 在事故中受伤；

杨X，男，普米族，出生日期1998年09月02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231998XXXXXXXX,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兰永村委会扎木迪上组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云RJ7XXX号小型客车，联系方式：1890887XXXX, 在事故中受伤；

杨XX，男，普米族，出生日期2001年08月08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232001XXXXXXXX,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

现住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兰永村委会扎木迪上组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云RJ7XXX号小型客车，联系方式：16

60887XXXX, 在事故中受伤:

2、车辆情况

云RQ3XXX号小型客车, 品牌: 凯迪拉克牌, 车辆型号: SGM6XXX, 车辆识别代码: LSGNL83L7NA123348, 发动机号: 222302372,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机动车所有人: 次XXX, 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云R91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品牌: 东风牌, 车辆型号: DFL4251AX16A, 车辆识别代码: LGAG4DY32E8096597, 发动机号: E1031201, 车身颜色: 红,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机动车所有人: 徐X, 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云RJ7XXX号小型客车, 品牌: 哈弗牌, 车辆型号: CC6464RMOA C, 车辆识别代码: LGWEF4A56MH536410, 发动机号: 2138030517,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机动车所有人: 徐XX, 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无牌拖拉机, 品牌: 常柴牌, 车辆型号: 拖拉机运输组, 车辆识别代码: 无, 发动机型号: ZS1115型发动机, 车身颜色: 绿, 使用性质: 农用货运, 未注册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 余XX, 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3、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马鬃山-宁洱(马宁线)G215K3012+300m, 道路呈南北走向, 南往维西县城方向, 北往香格里拉市方向, 道路东侧为边坡, 道路西侧为挡坎, 该路段为平直沥青路面, 视线良好, 道路中心以黄色虚线将道路划分为双向两车道。

(二)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2023年5月12日, 次XXX驾驶云RQ3XXX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马宁线, 由其宗往维西县城方向行驶, 20时24分许, 当车行驶至马鬃山- 宁洱(马宁线)G215K3012+300m处时, 云RQ3XXX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 同向行驶由余XX驾驶的无牌拖拉机, 导致云RQ37XXX号小型普通客车

与对向驶来由文XX驾驶的云R91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对向驶来由徐XX驾驶的云RJ7XXX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无牌拖拉机乘坐人熊XX抢救无效死亡，无牌拖拉机驾驶人余XX、无牌拖拉机乘坐人格XXX受伤，云RQ3XXX号小型普通客车、云R91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云RJ71XXX号小型普通客车、无牌拖拉机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案登记表。
- 2、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

3、大理滇西司法鉴定中心[2023]毒鉴字第307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所检抗凝管(抗凝管编号：LM730917,标注人名为“余XX”)样品中定性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14.92mg/100ml”。

4、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2022]车鉴字第02251号鉴定意见书证实“1、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2、该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3、该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4、该车未设计喇叭装置；5、该车未按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反光标识；6、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7、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鉴定。”。

5、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2023]车鉴字第02123号鉴定意见书证实“1、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2、该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3、该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4、该车发生事故时喇叭装置功能有效；5、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6、该车发生事故的车速不能鉴定。”。

6、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2023]车速鉴字第0212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1、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2、该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3、该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4、该车发生事故时喇叭装置功能有效；5、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

7、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2023]车速鉴字第00908号鉴定意见书

证实“云RQ3776号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102km/h”

8、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维公(司)鉴字【2023】035号鉴定文书证实“熊XX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不排除急性脂肪栓塞可能”。

9、当事人的询(讯)问笔录。

10、证人证言。

11、相关查询结果单。

12、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证明。

(四)交通事故双方存在的违法行为

次XXX驾驶云RQ3XXX号小型越野客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部分原因；余XX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拖拉机违法载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部分原因。

次XXX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

余XX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之规定。

次XXX负同等责任，余XX负同等责任，熊XX、格XX

X、文XX、徐XX、李XX、杨X、杨XX无事故责任。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办案民警： 般为德、王爱武

2023年06月28日